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轶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轶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和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56 元（含税）	10
分配总额	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3,850,000 股为基数，合计派息 19,255,600.00 元（含税），合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43,850,00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计划》等文件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按该预案进行分配后，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轶先生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前6个月股份变动情况

① 2015年11月19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上市，上述人员因参与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而导致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变动前股份数	股份变动	变动后股份数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6,100.00 万股	6,000.00 万股	12,100.00 万股
北京盛德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万股	2,400.00 万股	2,400.00 万股
朱春生	0.00 万股	1,000.00 万股	1000.00 万股
车轶	804.52 万股	0.00 万股	804.52 万股

② 其他相关人员无持股变动。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拟在

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利润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43,850,000 股增加至 687,700,000 股。以 2015 年度业绩快报数据计算，新股本摊薄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4.07 元/股。

2、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轼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轼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8 日